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廣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姜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亮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其中關於「四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五、本判決第三項，如反訴原告以新臺幣116萬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346萬2166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六、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四、反訴原告其餘之反訴駁回。五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六、本判決第三項，如反訴原告以新臺幣116萬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346萬2166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七、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68號判決原
03 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中已敘述反訴原告其餘反訴駁回之理由，
04 但主文欄漏列諭知反訴原告其餘之反訴駁回，故應予更正列
05 為主文第四項，其餘後續主文之序號則更正為原序號之後一
06 順序號碼，即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四庭

10 法 官 陳月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李佩諭